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19〕4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天门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实施细则》和《天门市城镇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有关部门：

《天门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和《天门市城镇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天门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鄂医保发〔2019〕42号），做好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参保登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后，随单位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由单位办理两种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实施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已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而未办理生育保险参保登记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直接增加生育保险险种。

第三条 基金征缴。

（一）缴费费率。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单位缴费费率为7.5%，在职职工缴费费率为2%，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合计为9.5%。灵活就业人员不参加生育保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5.5%。

（二）缴费基数。用人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其中，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缴费基数维持现有规定不变。合并实施后，统一按照合并实施前的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和合并实施后的缴费费率核定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额。

(三) 计划传递。合并实施后，停止使用生育保险的险种代码向税务部门传递征缴计划，统一使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险种代码传递征缴计划。

(四) 保费补缴。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两项保险或已参保单位漏报、瞒报参保人员及缴费工资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补缴合并实施前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分别按合并实施前的规定执行；补缴合并实施后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新核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之和计算。

第四条 生育待遇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

(一) 生育医疗费用。符合生育政策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产前检查费，分娩医疗费）、计划生育的医疗费（包括职工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手术等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1. 正常分娩的生育医疗费补贴为 2100 元，产前门诊检查的生育医疗费补贴为 300 元；

2. 难产、剖腹产的生育医疗费补贴为 3200 元，妊娠合并症的生育医疗费补贴为 4000 元；

3. 妊娠不满 12 周流产的生育医疗费补贴为 400 元；

4. 妊娠满 12 周不满 28 周流产的生育医疗费补贴为 500 元，引产的生育医疗费补贴为 800 元；

5. 妊娠满 28 周引产的，按照正常分娩的生育医疗费补贴标准享受待遇；

6.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补贴 150 元；
7. 绝育手术补贴 1000 元；
8. 复通手术补贴 1500 元。

（二）生育津贴。以参保女职工分娩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除以30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标准拨付给用人单位，用于支付女职工在产假、计划生育休假期间的工资。女职工生育津贴高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全额计发，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可以补足。

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标准为：正常生育的，顺产产假128天，难产、剖腹产产假增加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女职工妊娠不满12周流产的，产假为30天；妊娠满12周不满28周流（引）产的，产假为45天；妊娠满28周引产的，产假为90天。

（三）相关人员待遇。财政供养人员的生育津贴与工资不能重复享受。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职工的生育津贴通过工资发放。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的生育津贴原则上由生育保险支付。

参保男职工配偶生育，男职工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享受1个月的护理津贴。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无法确定的，以上年度我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享受1个月的护理津贴。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分娩的，按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给予一次性生育医疗费补贴，不

享受生育津贴，享受其他保险或参加了外地医保的，生育时只能享受一种保障待遇。

参保职工失业前用人单位已为其缴纳生育保险费，其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退休人员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其未就业配偶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参加生育保险人员因生育和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合并症或并发症的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执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女性人员，其生育医疗费参照职工生育医疗支付标准，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生育医疗费用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不计入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四）缴费与待遇享受时间。合并实施后，新参保单位的职工缴费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连续缴费满6个月的次月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前参加生育保险的，其生育保险的连续缴费时间合并计算。原已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变更工作单位时，新单位在3个月内为其接续保险关系并补缴变更工作单位期间费用的，其实际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参保人员在变更工作单位期间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超过3个月以上接续保险关系的，其实际缴费年限重新累计计算，变更工作单位期间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五）生育保险不予支付范围：违反国家生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的医疗费用。

1. 违反国家或省计划生育规定发生的医疗费用；
2. 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3. 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就医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规定的；
4. 因犯罪、酗酒、吸毒、自伤、责任事故等造成妊娠终止的；
5. 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6. 涉及婴儿的医疗、护理、保健等费用；
7. 按照规定应当由职工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8. 超出正常的检查费、分娩手术费用；
9.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术发生的费用；
10. 应在其他保险或其他赔付责任范围（如兼有人身伤害、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致害方）支付的费用等。

第五条 基金财务管理。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管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合并实施时，生育保险基金结余全部划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合并实施后征收的保险费用统一缴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实现基金共济。对合并实施前的生育医疗费用收支情况开展清算，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并结算、清算。

第六条 单位应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由市税务部门征收。具体征收办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对拒缴、拖欠或少缴生育保险费的，按日加收未缴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用人单位确因经济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应当提出书面缴费计划，到市医疗保障局办理申请缓缴生育保险费手续，经市医疗保障局批准后，用人单位方可缓期缴纳生育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缓缴期内，市医疗保障局继续按规定支付生育保险待遇。

未参保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单位，对本单位符合享受生育保险条件的职工，由用人单位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标准发放待遇。

第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以非法手段虚报、冒领生育保险待遇的，由市医疗保障局追回全部虚报、冒领金额，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市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基金流失的，市医疗保障局应当追回流失的基金，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之日起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原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天门市城镇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障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意外伤害保险），是指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简称市医保经办机构）作为投保人，以参加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职工（简称参保职工）作为被保险人，向作为保险人的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的商业医疗保险。被保险人发生的意外伤害身故或医疗费用，由商业保险公司负责赔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非疾病导致参保职工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四条 意外伤害保险费缴费标准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待遇的人员每人每年 35 元，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列支，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向商业保险公司缴纳。新增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自然纳入参保缴费年度城镇职工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保险费于年底一次性补齐。

城镇职工意外伤害保险缴费标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由市医疗保障局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参保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持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治疗终结后结清自付费用即可出院，余下部分由商业保险公司全额划转至医疗机构。

第六条 参保职工因意外伤害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定点医疗机构、参保职工本人或其亲友应在入院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医保经办机构（简称报案）和商业保险公司（简称备案），市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业保险公司一并进行核实。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填写《天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意外伤害住院登记表》，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备案。报案和备案延迟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商业保险公司不予立案赔付，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七条 参保职工因意外伤害在异地住院治疗的，应由本人或其亲友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业保险公司，市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业保险公司一并进行核实。参保职工本人或其亲友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备案。报案和备案延迟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商业保险公司不予立案赔付，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八条 参保职工因意外伤害到非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应由本人或其亲友在 24 小时内通知市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业保险公司，市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业保险公司一并进行核实，待病情稳定后要继续治疗的，必须转入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报案延迟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计算超过 24 小时的，商业保险公司不予立案赔付，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九条 参保职工因意外伤害未经医疗机构治疗死亡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由其亲友通知市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业保险公司，市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业保险公司一并进行核实。报案延迟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计算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商业保险公司不予立案赔付，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条 参保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就医管理、赔付范围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商业保险公司按规定进行赔付；对不符合规定部分的医疗费用，由参保职工自付。

第十一条 参保职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伤害为直接原因死亡的，商业保险公司一次性赔付死亡保险金 8 万元。

第十二条 参保职工在非定点医疗机构或异地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持住院病历复印件、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复印件、住院有效票据、费用清单、银行账号等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

第十三条 参保职工因意外伤害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对于符合天门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商业保险公司在— 一个保险年度内累计最高赔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 3 万元。

第十四条 参保职工住院治疗到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商业保险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期间如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五条 参保职工意外伤害死亡，受益人为参保职工的法定受益人。

第十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参保职工死亡，商业保险公司不负给付死亡保险金责任：

- （一）参保职工违法、故意犯罪或拒捕；
- （二）参保职工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三）参保职工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发生的意外；
- （四）参保职工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五）参保职工流产、分娩；
- （六）参保职工医疗事故；
- （七）参保职工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参保职工从事潜水、跳水、攀岩、探险、武术、蹦极、摔跤、特技、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 （九）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二）因工伤造成参保职工死亡（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参保职工除外）。

第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商业保险公司不负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 （一）符合本方案第十六条情形之一；
- （二）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四)参保职工体检、疗养、功能性康复、妊娠、流产及分娩费用(治疗性康复除外);

(五)参保职工在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费用(急救费用除外);

(六)参保职工在治疗期内支付的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专人护理费;

(七)参保职工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费用(第三者无法赔偿的除外);

(八)参保职工因工伤发生的各种医疗费用(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参保职工除外)。

第十八条 参保职工或定点医疗机构弄虚作假,将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纳入支付范围,一经查实,除追回其结算费用外,还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今后国家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